

政府采购货物磋商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1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项目编号：2019ZACJ2058

采购人：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19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磋商与评审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报价表格式	56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58
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59
四．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60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61
六．磋商响应函	64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65
八．磋商响应表	66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67
十．磋商授权书	68
十一．联合体协议	6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十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74
十五．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74
十六．其他文件	74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75
第一章 总则	75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75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
第四章 附则	78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徽省财政厅委托，现对“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9ZACJ2058
- 2、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1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 5、项目概况：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1号院设施公共维修第2包 中心机房、宿舍区大院监控设施供货、安装及调试等，详见磋商文件
-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 7、项目预算：第2包 64.529426万元
- 8、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施工
-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3个包，本次采购第2包为政府采购货物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19年08月22日09:30

2、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 楼 6 号谈判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五、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2019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09:00 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7:30

2、磋商文件价格：免收

3、报名方式：

（1）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2）企业报名流程请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服务指南”。

（3）企业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滨湖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人：范起进

电话：0551-62606669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45，662236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2、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3、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 5、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 6、本项目为流标后的二次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2	委托人	安徽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合肥要素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4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5	项目编号	2019ZACJ2058
6	财政编号	RWHF2019-0772
7	项目性质	货物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分 3 个包，本次采购第 2 包为政府采购货物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质保金后（审定结算价的 3%，质保期贰年），采购人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全额付款（无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3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5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年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免收
17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

18	答疑	<p>2019年08月20日17:30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4条。</p> <p>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19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http://ggzy.hefei.gov.cn网上下载),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p> <p>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p>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p> <p>(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3	成交服务费	免收
24	履约保证金	<p>合同价的<u>5%</u>(保留到百位数)期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收受人为<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5	前期勘察、设计、清单编制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清单编制单位支付前期勘察、设计、清单编制费（大写）： <u>贰万元</u> ，需计算税金。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中无需单独列出。
26	暂列金	暂列金：20000 元。 该部分为不可竞争费，含税，按照 20000 元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
2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9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等内容，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1	业绩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2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3	备注一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 ccgp. gov. cn)</p> <p>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会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4	备注二	<p>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35	网上磋商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p> <p>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p> <p>3、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p>

	<p>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磋商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从磋商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磋商现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8、供应商网上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最终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如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至磋商现场，则其前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磋商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2.7 磋商文件：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9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10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

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 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荣誉等证明材料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 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磋商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如果提供参考商标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若选用替代商标或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或品牌。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efei.gov.cn/>）查询。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合同；
- 五、采购需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磋商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形式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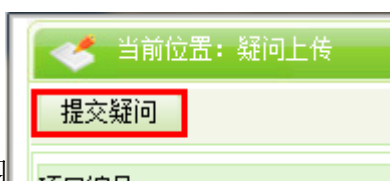
14.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菜单栏“项目信息”，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投标疑问上传”，如图



再点击右侧的“新增疑问”，如图

弹出疑问上传页面，在这个页面中点击“选择项目”，挑选自己需要上传的疑问文件，格式可以为 word、excel 或 rar/zip 压缩文件（疑问文件无需注明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编辑完



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提交疑问”，如图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4.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企业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4.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8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6.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16.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6.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6.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6.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6.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7.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8.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异地电汇；

(2) 本地转帐；

18.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8.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8.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7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响应文件份数

2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2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磋商与评审

24. 接收响应文件

24.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4.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5. 磋商小组

25.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5.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6.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6.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6.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磋商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6.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6.4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5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6.6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1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项目编号：2019ZACJ2058

询标内容	
------	--

<p>供应商说明并签字</p>	<p>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p>
<p>评审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p>
<p>评委签字</p>	
<p>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p>	

时间： 年 月 日

26.8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6.9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均具有和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权利，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磋商业绩承诺函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6.10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 初审

<p>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1号院设施公共维修初审表</p>				
<p>供应商：</p>				
<p>序号</p>	<p>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p>	<p>评审要求</p>	<p>是否通过</p>	<p>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p>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磋商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7	磋商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8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4%，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及资信分

根据评分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

技术及资信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

技术及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44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进行评分，所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优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0分；★号条款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5分。 注：以磋商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如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号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0-30分
	综合评价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质量、性价比、市场认可度等综合评分。 (1) 选型科学、技术领先、市场认可高，后期维护升级方便的，得6-8分；	1-8分

		<p>(2) 选型较科学、技术成熟、市场认可较高，后期维护升级较便利的，得 3-5 分；</p> <p>(3) 选型配置一般的，得 1-2 分。</p>	
	实施方案与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售后服务情况：</p> <p>1、实施方案、设备安装方案完备的，得 1-2 分；</p> <p>2、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充足的，得 1-2 分；</p> <p>差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4 分
	兼容承诺	<p>承诺所投的核心交换机、综合管理平台与原系统全面兼容且能实现无缝对接的，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兼容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 分
资信分 (26 分)	供应商业绩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监控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须为已完成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可。</p>	0-15 分
	厂家授权	<p>供应商具有所投以下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的：</p> <p>(1) 摄像机(含室外枪机、智能球形摄像机、室内半球机、电梯摄像机)，得 1 分；</p> <p>(2) 网络存储设备，得 1 分；</p> <p>(3)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得 1 分；</p> <p>(4) 综合管理平台，得 1 分；</p> <p>(5) 核心交换机，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授权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可直接得分。</p>	0-5 分
	免费质保承诺	<p>免费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采购范围内（大院宿舍区、服务中心办公楼、长江大厦、中心机房）监控系统涉及的所有产品（含原利旧使用的设备、新购置设备）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的加 3 分，满分 6 分。</p>	0-6 分

		注：以磋商响应表或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中质保承诺作为评审依据，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12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6.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6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6.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 终止竞争性磋商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二次采购

28.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8.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8.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8.2.2 二次公告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8.2.3 二次公告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8.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8.4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9.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磋商。

29.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9.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9.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9.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29.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9.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9.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9.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9.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

29.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6\%=2.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36\%=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2\%=8$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2+2.4+1.8+8+0.8=14.2$ (万元)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成交服务费或免收成交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3.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验收

34.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4.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质疑

35.1 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A区677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5.2 质疑人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 事实依据；

3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5.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5.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7.2 捏造事实；

35.7.3 提供虚假材料；

35.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37.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采购合同

（第 2 包 中心机房、宿舍区大院监控设施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财政编号： RWHF2019-0772

项目编号： 2019ZACJ2058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XXX - XXXXX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						

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延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四)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的书面合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磋商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8、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磋商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磋商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9、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该项目为利旧维修项目，供应商须保证所投设备与原系统的兼容性；建议供应商磋商前

对现场进行踏勘，对现场设备、管线维修的工作量予以复核，以合理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调整合同价款。

11、项目竣工后须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包括中心机房、各单体建筑、室外设备布点、管线图等，电子版、纸质版 2 套）及相关资料。

一、工程概况: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第 2 包，包括中心机房、宿舍区大院、服务中心办公楼、长江大厦的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原设备维修、系统调试等。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大院宿舍区部分+服务中心办公楼部分+长江大厦部分					
一、监控终端设备					
1	▲室外枪机 (宿舍区+办公楼)	1、具有 200W 像素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 ★2、在 1920x1080 @30fps 下，码率设定为 2Mbps, RJ45 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3、支持滤光片切换功能，摄像机可在白天、夜晚模式下自动切换滤光片进行成像。 ★4、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 lx。 5、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6、支持在 20%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7、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50 米。 8、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 9、支持 12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8	台	12+6

		<p>10、具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体遗留/消失、徘徊、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进入/离开区域、逆行、平躺起身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p> <p>11、具备遮挡报警、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增强、场景变更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等功能。</p> <p>12、支持客流统计、客流信息报表生成功能。</p> <p>★13、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14、支持 DC12V/POE 供电，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p> <p>15、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号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p>			
2	摄像机支架 (宿舍区+办公楼)	<p>1、尺寸约为 204.0*58.0*80.0mm；白色；重量约为 0.38kg；支持最大承重 1.0kg；支持壁装安装方式；</p> <p>2、支持水平：0~360°，竖直：-30°~0° 旋转角度范围</p>	18	个	12+6
3	电源适配器 (宿舍区+办公楼+长江大厦)	<p>1、尺寸约为 104mm(L)×45mm(W)×33mm(H)；黑色；支持 AC100~240V 电压供电；支持 DC12V2A 输出；</p> <p>2、支持温度范围在-30℃~+70℃的环境下工作；通过 3C 检测</p>	120	个	28+38+54
4	▲智能球型摄像机(宿舍区+办公楼+长江大厦)	<p>1、摄像机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p> <p>2、30 倍光学变倍，16 倍电子变倍；</p> <p>★3、分辨率设置为 1920×1200，帧率设置为 25 帧、码率设置为 4Mbps、RJ45 输出，分辨力不小于 1200TVL；</p> <p>4、在网络直接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 2M 时，网络延时 ≤75 ms</p>	17	台	10+6+1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 黑白 0.0001Lux ;</p> <p>★5、红外开启可以识别距离不小于 200m 处的人体轮廓;</p> <p>6、网络传输能力满足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3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 发送 3000 个数据包, 重复测试 3 次, 无丢包 ;</p> <p>7、支持图形化显示功能, 即支持样机在实时码流上图形化显示当前设备所在位置的可视角度和距离;</p> <p>★8、支持智能分析行为如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攀高、平躺起身、离岗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9、电源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 电源电压在 AC24V±60%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须体现★号参数, 否则视为负偏离。</p>			
5	<p>▲室内半球 (办公楼+长江大厦)</p>	<p>1、具有200W 像素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1920x1080。</p> <p>★2、在 1920x1080 @ 30fps 下, 码率设定为 2Mbps, RJ45 输出, 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p> <p>★3、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 0.0001 lx。</p> <p>4、支持三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 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 @ 30fps, 子码流 704x480@30fps。</p> <p>5、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 当触发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p> <p>6、图像传输延时≤90ms。</p> <p>★7、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86	台	32+54

		<p>8、支持最多同时开启 2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9、支持 10 行字符叠加，叠加位置可设，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p> <p>10、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4 块区域。</p> <p>11、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录像时段和存储路径，并能通过客户端和 IE 浏览器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p> <p>12、支持 IP 地址获取、IP 地址搜索功能。</p> <p>13、具有黑白名单功能,支持 MAC 地址过滤功能。</p> <p>14、具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入侵、物体遗留、徘徊、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p> <p>15、具有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断电保护、智能红外、用户管理、用户登录锁定、日志检索、配置保存等功能。</p> <p>16、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7、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18、支持 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19、支持 128G SD 卡。</p> <p>20、支持 DC12V/POE 供电，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号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p>			
6	网桥(办公楼+长江大厦)	<p>接入 2 路 1080P,接口信息 3*10/100Base-T RJ45 电口;网络协议 TCP/UDP/ARP/ICMP/DHCP/HTTP/NTP; 无线带宽 (MAX) 300Mbps; 无线对射距离(实测) 400m; 无线方向定向; 工作温度-30℃~+60℃; 天线内置天线,增益:6dBi;</p>	14	台	10+4

7	快球支架(宿舍区+办公楼+长江大厦)	1、尺寸约为 255.0*115.0*160.0mm；白色；重量约为 0.7kg；支持最大承重 7kg； 2、支持壁装安装方式	17	个	10+6+1
8	立杆(宿舍区+办公楼)	3 米、镀锌钢管、一体成型、高档喷漆	10	根	6+4
9	▲电梯摄像机(办公楼+长江大厦)	1、具有 200W 像素 CMOS 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2、在 1920x1080 @ 30fps 下，码率设定为 2Mbps，RJ45 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3、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 4、支持 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6、需具不小于 106dB 宽动态。 7、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8、支持最多同时开启 2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9、支持 10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0、支持 IP 地址获取、IP 地址搜索功能。 11、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物体遗留/移除、徘徊、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12、具备移动侦测、场景变更侦测、故障报警、报警联动等功能。 ★13、具有走廊模式、电子防抖、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智能红外、断电保护、用户管理、用户登录锁定、日志检索、配置保存等功能。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7	台	5+2

		<p>15、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内置 SD 卡插槽，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RS-232 接口。</p> <p>16、支持 128G SD 卡。</p> <p>17、支持 DC12V/POE 供电，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号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p>			
二、传输设备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p>1、提供 24*10/100/1000Base-T 电口，4*SFP100/1000Base-T COMBO 复用光口；</p> <p>2、支持 CLI (Console/Telnet)、SNMP、WEB 、Telnet、SSH 等网管功能</p> <p>3、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速率≥35.7MPPS</p> <p>4、采用 BROADCOM 高性能芯片，提高交换效率</p> <p>5、支持 ACL 策略，提供多种基于 IP 策略配置</p> <p>6、支持端口 802.1Q、GVRP、PVLAN，QinQ 技术协议</p> <p>7、支持端口聚合，支持 LACP、802.3ad，支持负载均衡</p> <p>8、支持动态 ARP、静态 ARP 绑定</p> <p>9、支持 IGMP Snooping、静态组播</p> <p>10、支持室内宽温：-25-55°</p> <p>11、所投产品须与现有设备兼容。</p>	22	台	
11	光模块	与交换机配套	25	块	
三、线材					
12	▲电源线	RVV2*1.0	10902	米	
13	▲网线	CAT6	10471	米	
14	▲室外单模光缆	4 芯室外铠装	1173	米	
15	▲室外主干	RVV3*2.5	1075	米	

	电源线				
16	安防箱	约 600*800*300mm; 不锈钢	22	个	
二、中心机房系统					
一、中央控制系统					
17	▲网络存储设备	<p>1、采用 48 盘位专业存储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64 位四核处理器，4G 内存，可扩展 128G 高速缓存；</p> <p>2、支持同时进行 1600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1600Mbps 视（音）频码流转码、384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在转发模式下，可支持 4096Mbps 视（音）频码流转码；</p> <p>★3、支持接入 6T、8T、10T 磁盘，可混合支持 SATA 磁盘、SAS 磁盘、SSD 磁盘；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p> <p>4、具有 5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扩展 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或支持扩展 2 个万兆光口；可分别设置不同的 IP 地址，并具有负载均衡、容错模式、链路聚合功能模式；</p> <p>★5、当 RAID 组内 2 块及 2 块以上硬盘发生故障或者出现硬盘丢失时，原 RAID 组内磁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6、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设备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p> <p>7、可对指定的录像文件或指定时间段的录像文件进行隐藏设置，被隐藏的录像文件应无法被查询到，当解除隐藏后可被查询到</p> <p>★8、支持在硬盘处于休眠的状态下，可查询录像文件，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和解密，可支持对多个磁盘分时上电</p>	2	套	

		<p>9、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支持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 90Mbps</p> <p>10、支持录像切片，对一段录像分为多个时间片段，并将多个片段在同一个画面的多窗口同时进行回放</p> <p>11、每套须配置 200T 专业存储硬盘</p> <p>12、支持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录像回放, 在最大画面分屏显示模式下，可拖动改变各通道视频画面位置</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号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p>			
18	▲18路高清解码器	<p>1、单台设备不少于 18 路 HDMI 接口输出，至少包含 12 个 3840x2160 分辨率输出口和 6 个 2560x1600 分辨率输出口；</p> <p>2、支持双电源冗余，采用标准 80plus PLATINUM 电源；</p> <p>★3、4 路本地信号采集（2 路 DVI-I 和 2 路 HDMI，HDMI 接口最大支持 4K 采集）；</p> <p>4、支持 MPEG4/H. 264/H. 265/MJPEG 视频解码，支持 PCM/G. 711/ACC/G. 722/G. 726/G. 729/MPEG2-L2 音频解码；支持音频复合流解码；</p> <p>5、H. 264/H. 265 视频解码均支持不少于 18 路 1200W@25fps、72 路 300W@25fps、96 路 1080P@30fps、216 路 720P@30fps 网络视频解码；</p> <p>6、支持画面分割线的有/无设置，支持底色蓝/黑设置功能；</p> <p>7、支持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任意漫游、缩放，并在单屏或拼接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 36 层；</p> <p>8、支持网络数据抓包，并存储在 USB 接口存储设备中；</p>	1	台	

		<p>9、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内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p> <p>★10、通过网络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可对桌面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可同时支持多个抓屏任务；</p> <p>11、具有 3C 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12、所投产品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12、具备视频图像清晰度和移动幅度检测；</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号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p>			
19	流媒体服务器	<p>1、支持 1000 个 IP 或 5000 路通道接入</p> <p>2、支持 2700Mbps 码流接入</p> <p>3、支持 2700Mbps 码流转出</p> <p>4、支持进转存 1400Mbps</p>	1	套	
20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p>1、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电源、风扇、磁盘模块热插拔，标配 8G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64G；具有 128G 的 SSD；</p> <p>★2、多址模式下支持接入、存储、转发各 800Mbps；转发和存储性能相互独立；绑定模式下支持接入、存储、转发各 1600Mbps；转发和存储性能相互独立；</p> <p>3、支持管理 5000 路视频监控，200 路卡口，具有 1 亿的卡口过车数据</p> <p>4、支持批量修改设备的密码，IP 及所属组织；</p> <p>★5、支持设备自动搜索及批量添加；支持设备列表导入导出；支持按厂商、域名、IP 地址、主动注册、onvif、</p>	1	台	

		<p>国标协议等方式直接接入设备。</p> <p>6、支持报警主机、门禁、鱼眼摄像机、守望者、枪球联动系统、客流量统计设备、热成像摄像机、热度图摄像机、3 目全景摄像机、卡口设备、报警柱、键盘设备接入；</p> <p>7、支持视频抢占、分享；</p> <p>8、支持密码复杂的等级设置；支持账号锁定机制，启用后可设置账户非法登录次数，以及账户锁定时长；</p> <p>9、具有视频质量诊断功能，能够分析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等属性，识别视频丢失情况，并图形化展示统计结果。</p> <p>10、支持批量门禁卡管理；支持门禁状态展示；支持接入超时报警，非法卡片刷卡报警；支持接收报警主机通道报警；支持报警主机布撤防；支持报警主机通道旁路。</p> <p>11、支持对平台名称、LOGO 图片、LOGO 小图片、登录背景、登录背景色、管理员端名称自定义；</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号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p>			
21	▲综合管理平台	<p>1、支持登录加密，保证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性；</p> <p>2、具备断网录像补录功能，并可以设置开始结束日期或每天指定时间段进行录像补录；</p> <p>3、具备录像锁定和解锁功能；</p> <p>4、具备流媒体功能，支持流媒体实现视频流的转发、回放和下载；支持组播方式接收设备码流；</p> <p>5、支持 NTP 校时，支持对前端设备、分布式服务器、客户端校时</p> <p>6、支持 B/S、C/S 客户端，支持 iPhone、iPad、Android</p>	1	套	

		<p>手机客户端，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客户端 支持视频轮训计划，可根据时间点或时间间隔自动切换；</p> <p>7、支持车辆管理、车流量统计和导出；</p> <p>8、支持平台与设备间双向语音对讲、语音广播功能；</p> <p>9、支持秒级存储和回放，确保可回放设备断网/断电前 1 秒录像、支持切片回放；</p> <p>10、支持即时模式视频上墙、任务上墙、回放上墙、报警联动视频上墙；</p> <p>11、支持行为分析、人数统计、人脸检测等智能化功能接入，并进行报警和报表等业务展现；</p> <p>12、支持 ONVIF、GB/T28181 标准协议的设备接入</p> <p>★13、须包含 400 路视频授权，并能与利旧设备无缝对接、全面兼容。</p>			
22	核心交换机	<p>1、提供 24*10/100/1000Base-X 光口或 48*10/100/1000Base-T 电口，4*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p> <p>2、支持 CLI (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2.0) 命令行配置，支持 SNMP、RMON 等网管功能</p> <p>3、交换容量\geq256Gbps，包转发速率\geq96MPPS</p> <p>4、支持基于端口、MAC、协议的 VLAN，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QinQ、灵活 QinQ、VLAN Mapping</p> <p>5、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p> <p>6、支持 GE/10G 端口聚合，支持 LACP 动态和手动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p> <p>7、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支持多种灵活 ACL 策略</p> <p>8、支持 IPv4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RIPng、 OSPF v1/v2/v3</p> <p>9、支持 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组播 VLAN</p> <p>10、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支持本地堆</p>	1	台	

		叠和远程堆叠 11、所投产品须能与现有利旧设备兼容。			
二、防雷接地部分					
23	网络视频防 雷器	符合国家防雷接地检测要求	107	台	
三、零星维修及维护					
24	现有室外摄 像机利旧维 修	供应商须对现场损坏的室外摄像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必须购置安装新的摄像机，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50	个	
25	室内外管道 增加及损坏 线路修复	投标供应商报价前须对现场进行查勘，以合理报价，该部分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1	项	
26	现有机房拼 接控制器维 修	投标供应商报价前须对现场进行查勘，以评估设备损坏情况及维修费用，并进行合理报价，该部分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供应商须对现场损坏的设备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必须购置安装新的设备，以确保系统那个正常运行。	1	项	
27	机房线路整 理	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1	项	
28	原设备保护 性拆除、保养	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1	项	
四、不可竞争费					
29	暂列金	暂列金：20000 元。 该部分为不可竞争费，含税，按照 20000 元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	1	项	

三、主要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2	交换机, 服务器	H3c, 华为, 锐捷
3	线缆	天诚、爱谱华顿、大唐电信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响 应 文 件

【第 2 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四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五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六	磋商响应函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八	磋商响应表	
九	磋商业绩承诺函	
十	磋商授权书	
十一	联合体协议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十五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十六	其他文件	

一 .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项目编号： 2019ZACJ205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 <u>2</u> 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第 2 包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产地及生产厂家	原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金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生产厂家，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 1 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项目编号: 2019ZACJ205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 <u>2</u> 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第 2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4、最终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 .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本项目不要求)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1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项目编号: 2019ZACJ2058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1、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 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2、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红星路1号院设施公共维修						
项目编号: 2019ZACJ2058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写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磋商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磋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六.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响应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响应情况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			
4	其他			
序号	内容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承诺	
1	免费质保期			
2	供货及安装期限			
3	...			
4	其他			
第二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所提供的产品的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产品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九. 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 .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要求)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均为中小企业，且其中任意一方为中型企业的，则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示例：某中型企业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3%	3	某生产厂家	小型
2	B	2	100	200	3%	6	某生产厂家	中型
合计		/	/	300	/	9	/	/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9=391$ 元。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1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货物,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则对该产品的价

格给予 6%的扣除。

示例：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6%	6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B	2	100	200	6%	12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	/	300	/	18	/	/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8=382$ 元。

十四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 . 其他文件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业绩

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

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负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2014年3月1日起试行。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